公 告

108年04月23日

主旨:本學期(107學年第2學期)申請課程停修者,請於 第11週(4月29日至5月3日)辦理完成,逾期 不予受理。

說明:

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八條規定,學生得在期 中考試成績公告後2週內,依下列規定申請停修:

- 一、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僅可停修選修科目一門。
- 三、停修後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 - ※五專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20學分;四至五年級不得低於12學分。
 - ※四技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;四年級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 - ※二技三年級不得低於12學分;四年級不得低於10學分。
 - ※四技進修部一至四年級不得低於9學分。

預查詢本學期修課情況,可登入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。

四、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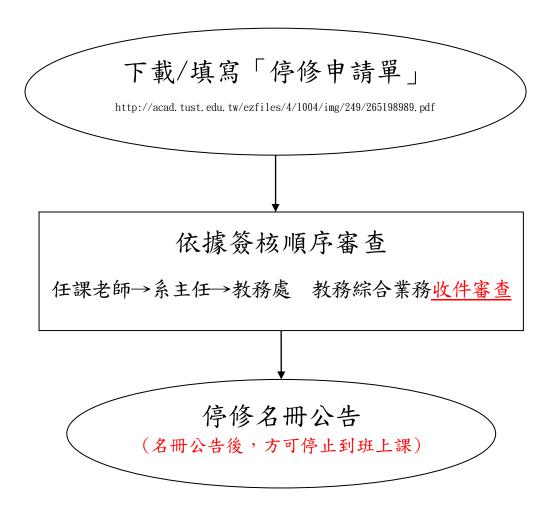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核准停修名單統一於第 12 週公告,經公告後方可停止 到班上課。

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組

辨理課程停修程序

1、申請時間:請於第11週(4月29日~5月3日)辦理完成,逾 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簽核順序: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收件審查。



※停修名單將於<mark>第12週公告</mark>。